

证券代码：831934

证券简称：宇迪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第一百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设立两名独立董事，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。	第五章第一百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 设立四名独立董事 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第五章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五章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 ，设董事长1人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五章第一百〇三条，新增第二款“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

决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增补独立董事两名，公司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